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26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宇蓮

被告 許峰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6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9年9月18日、111年10月31日向原告借款合計2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00,000元、500,000元(下分稱系爭第1、2筆借款，合稱系爭借款)，均約定借款一次撥付，借款期間分別自109年9月18日起至119年9月18日止、111年10月31日起至121年10月31日止，並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則依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按月調整，分別加碼年利率1.57%、1.36%機動計算(合計為3.35%、3.14%)，如有任何一期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得請求清償全部債務。詎被告自115年1月18日起即未依約繳付本息，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655,6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
04 單、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
05 率表、催告函，及延滯繳款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
06 知函為證（本院卷第21至41頁），經核無誤，且被告對於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8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9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
10 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可採。

11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2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3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4 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
15 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經查，被告向原告借款，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為
17 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合計655,617元，及如附表
18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負清
19 償責任。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655,61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蕙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9 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吳姿誼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計息金額)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
1	600,000元	301,746元	自115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5%計算。	自115年2月20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5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9期。
2	500,000元	353,871元	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14%計算。	自115年3月2日起至115年9月1日止，按左列利率10%，暨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最高連續收取9期。
尚欠本金合計：655,617元				